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0號

原告 李寶蓮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被告 鄭价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設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，此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